

证券代码：836373

证券简称：耐维思通
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

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海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536,6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36,6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36,6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、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 536, 6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 536, 6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36,6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36,6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36,6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祁冬、赵政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